

平阳县闹村乡上南村至苍南县灵溪镇玉泉村“四好农村路”工程(苍南段)第 TJ-01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

第二号补遗书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:

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2.2 款、第 2.3 款之规定,招标人—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;鉴此,发布第二号补遗书(共 1 页),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,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,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一、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

1、p44 页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(信誉要求)中第一条“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.4.3 项的情形”,投标人须知 1.4.3 是什么?

答: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.4.3 款的内容。

以下空白。

